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Mastercard 卡或其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及其名下附屬卡客戶（「合資格客戶」），並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交易，方可享有優惠。惟不適用於本行 Visa 卡、銀聯雙幣信用卡、網上信用卡、扣賬卡、現金卡、公司卡、採購卡、簽賬卡、商務卡、Gift 卡、貴賓卡、「合家歡」八達通戶口及結欠轉賬戶口之客戶（「不合資格客戶」）。
2. 除特別聲明外，合資格交易指憑合資格信用卡透過 Android Pay 成功完成之非接觸式或應用程式零售交易（「合資格交易」），惟不適用於其他簽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未誌賬/取消/退回及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合資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交易日期以本行電腦記錄為準。
3. 合資格客戶須於整段推廣期內及有關回贈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合資格信用卡及於本行擁有良好信用記錄，而有關之簽賬交易必須已誌賬，否則本行保留撤銷有關回贈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4.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交易確認記錄。本行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交易的其他證明文件以作核實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有關交易是否合乎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5. 如客戶於獲得有關回贈後，將有關合資格交易取消或退回，本行保留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扣除有關回贈的價值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6.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
7.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優惠不得轉讓，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折扣、折扣卡、商戶貴賓卡、現金券及禮券同時使用。
8. 如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結束營業，有關優惠將會即時停止。
9. 本行並非上述產品及服務之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客戶如對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Android Pay（「Android Pay」）由 Google Inc.（「Google」），及其聯營機構所營運，如有查詢請瀏覽 <https://support.google.com/androidpay>。
10. 登記、啟動及使用合資格信用卡於 Android Pay 之客戶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私隱政策約束。有關 Android Pay 之使用條款及細則、私隱政策或查詢，請瀏覽 [www.dahsing.com/androidpay](http://www.dahsing.com/androidpay)。
11. 登記、啟動及使用合資格信用卡於 Android Pay 之客戶須受本行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www.dahsing.com/card/MobilePaymentService](http://www.dahsing.com/card/MobilePaymentService)。
12. 本行及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此推廣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有關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高達 2%現金回贈·無上限」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期由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1」）。
2. 除特別聲明外，合資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 1 內每月累積合資格交易滿 HK\$1,500 或以上（或其等值），該月份之合資格交易可享額外無上限 1%現金回贈（「回贈 1」）。
3. 本推廣之首月累積交易期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
4. 每月累積 Android Pay 合資格交易金額以每位合資格客戶其名下所有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計算。
5. 回贈 1 以 Android Pay 合資格交易總額的 1%計算。如回贈金額計算後有小數位，回贈金額將調高為最接近之整數。
6. 回贈 1 將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戶口內並顯示於下一期之月結單內，用以扣減新簽賬項之用，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兌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禮品。如客戶於推廣期 1 內憑其名下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進行合資格交易，回贈 1 將存入其名下根據本行記錄最後進行 Android Pay 合資格交易之一張主卡賬戶內。回贈 1 之回贈月份如下：

交易期	回贈月份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份或之前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份或之前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份或之前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份或之前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份或之前

**「首次交易 HK\$20 登記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期由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2. 於推廣期 2 內，合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合資格信用卡於 Android Pay 並完成首次 Android Pay 單一交易滿 HK\$20 或以上（或其等值），可享 HK\$20 登記回贈（「回贈 2」）。
3. 回贈 2 只適用於首 50,000 名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指定合資格交易之合資格客戶。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於推廣期 2 內，每位合資格客戶憑其名下所有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只可享有回贈 2 一次。
5. 本推廣不適用於過往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及／或取消任何由本行發出之信用卡主卡或附屬卡之指定全新主卡客戶：

指定全新信用卡主卡客戶	遞交申請表之日期
大新 ONE+信用卡	2016 年 10 月 24 日或以後
大新聯合航空萬事達卡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

6. 回贈 2 將於 2017 年 2 月份或之前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戶口內並顯示於下一期之月結單內，用以扣減新簽賬項之用，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兌換現金或兌換其他禮品。如客戶於推廣期 2 內憑其名下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進行合資格交易，回贈 2 將存入其名下根據本行記錄最後進行 Android Pay 合資格交易之一張主卡賬戶內。